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5年度簡上再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詹大為

相 對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 表 人 李雅晶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上再字第6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代表人原為謝慧美（代理局長）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李雅晶，茲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6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：「（第4項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5項）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所稱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」，其起訴期間應自第1次判決確定時起算。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三、聲請人前因綜合所得稅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簡字第388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後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本院以106年度簡上字第98號裁定（下稱前確定裁定）駁回其上訴確定；嗣聲請人對前確定裁定多次聲請

再審，均經本院裁定駁回在案。聲請人於民國115年7月9日（本院收文日期）以最近一次裁定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上再字第69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0款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276條第3項及第6項等規定所定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惟查，系爭前確定裁定前於106年9月29日確定在案，有案件明細資料可憑；是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再審，距原確定裁定確定時已逾5年，且本件亦非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規定事由聲請再審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再審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再審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孫萍萍

法官 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靖雅